電機系丙組前瞻光電實驗室安全衛生作業守則

為維護本系所師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作業守則,本系所全體師生,及非本系所師生但在本所之實驗室暨實習場所從事實驗工作者,均應遵守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本系所前瞻光電實驗室之負責人為該場所之指導老師,負責督導實驗室實施安全衛生維護之職責,並指定一人或二人為設備維護人或環安衛業務負責學生,協助負責人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聯繫維護交辦事項,辦理項目包括定期檢查、作業檢點、潛在危害之作業環境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定期或不定期巡視、實驗室災害防止對策,指導學生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實驗,並於環安衛業務紀錄備查。實驗室操作人員並依法規要求接受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以下依作業屬性列舉實驗室安全衛生作業守則:

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必須遵守各實驗室及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2. 必須接受與實驗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3. 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4. 各實驗室內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5. 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6. 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7. 嚴禁任意使用所內規定外之任何電氣用品。
- 8.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9.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機台、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10. 發現系館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反映有關 人員作緊急處理。
- 11. 操作實驗或儀器時,應按標準程序作業,並配戴相關防護器具。
- 12. 準備、配製化學藥物時,應採標準防護措施(如帶口罩及手套等)。
- 13. 不慎觸及有害的化學藥劑時,應依藥品性質,謹慎處理。
- 14.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
- 15. 工作場所內嚴禁抽煙及亂丟垃圾。
- 16. 碎玻璃等尖銳品應按規定分類處置。

二、儀器設備之工作守則

- 1. 實驗室內禁止跑步嬉鬧、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服儀端正。
- 2. 操作機器設備、儀器前務必經由設備管理人講解或詳細閱讀有關機器操作手冊及相關操作安全規定,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 3. 實驗室應保持整潔,務求工具、刀具、儀器及量具各得其所,地板無油污、

水或其他易致滑跌之物質。

- 4. 操作機器,如有需要須戴安全眼鏡,機器運轉中,嚴禁用手觸摸工件,或用 手操作。
- 5. 嚴禁戴手套、領帶或戒指操作工廠內動力機器,頭髮長度超過肩部一律戴便帽或束髮。
- 6. 不得在有段變速機器轉動中變速或無段變速機器停止中變速。
- 7. 不可將工件、工具及量具至於床台、床軌或夾頭上。
- 8. 未經認證不得操作機器設備。
- 9. 不得將機器之防護裝置拆除或毀壞。

三、高壓容器之工作守則

- 1.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裝盛或空容器,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2.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容器搬動不得粗莽或使之撞擊,更換完畢後須上鍊或其他固定方式固定。
- 5. 容器狀況掛籤應妥善管理、使用,氣體鋼瓶應要求供應商使用檢驗合格品。
- 6.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安穩置放並加固定。
- 7. 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 8. 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 9. 隨時檢查軟管接頭有無漏氣、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 管有折裂之處。
- 10.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 11. 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 12. 開瓶器應置於瓶上,若使用液態氮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四、化學品使用及廢液處置工作守則

- 1. 化學品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需保持運轉。
- 2. 盛放藥品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分裝使用需於排氣櫃進行。
- 3. 使用化學品時,應戴用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 4. 化學品應存放於指定地點並上鎖,藥瓶上需標明種類名稱,並儘量減少存量。
- 5. 化學品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依酸鹼分類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依環安 室通報清運時程統一清運。
- 6. 各實驗室應備該實驗室經常使用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供查詢用。
- 7. 盛放試藥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並附註標示】,以防止蒸氣溢散或傾倒而傷及 同仁。
- 8. 化學品撒漏到身體時應立即用水沖洗15分鐘以上,如無可見的燒傷的痕跡, 則再以肥皂徹底洗去殘留物。

五、電氣設備使用之工作守則

- 1. 延長線斷路器跳脫時請檢討實驗室用電容量,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延長線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斷路器。
- 2. 拆除或接裝斷路器前,應先切斷所有電源。
- 3. 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4.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切,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5.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6. 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7.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設備管理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8.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